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89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确定的 1,087 名激励对象中，有 2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87 人调整为 1,063 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做调整。

公司董事王强、Steven Cai、张宏立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授权日，向 1,0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9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9.30 元/股。

公司董事王强、Steven Cai、张宏立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92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79)。

4、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82)。

5、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 1,087 名激励对象中，有 2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87 人调整为 1,063 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做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Steven Cai | 董事、副总经理 | 40.00 | 1.33% | 0.031% |
| 张宏立 | 董事 | 25.00 | 0.83% | 0.020% |
| 王强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0 | 0.67% | 0.016% |
| 潘旺 |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10.00 | 0.33% | 0.008% |
| 马桂宫 | 副总经理 | 10.00 | 0.33% | 0.008% |
| 侯飞 | 副总经理 | 10.00 | 0.33% | 0.008% |
| 张巍 | 副总经理 | 10.00 | 0.33% | 0.008% |
| 安栋梁 | 副总经理 | 5.00 | 0.17% | 0.004% |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小计(8 人) | | 130.00 | 4.34% | 0.102%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55 人) | | 2,868.00 | 95.66% | 2.240% |
| 合计(1,063 人) | | 2,998.00 | 100.00% | 2.341%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示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 2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我们认为公司据此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调整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调整后的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名单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超出公司公示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90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确定的 1,087 名激励对象中，有 2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87 人调整为 1,063 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做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超出公司公示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除 2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失去激励资格外，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授权日，向 1,0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98.00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94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对外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合支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 | 担保额度（万元） | 授信银行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间 | 合同签订 |
|---|---|---|---|---|---|
| 南京国轩 | 4,900.00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合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紫银(六合)高保字[2021]第 XK030 号) |

2、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13.3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1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35 亿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拟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 5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南京国轩 100%股权。

南京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 4,108,710,705.96 | 4,851,157,542.70 |
| 总负债 | 1,262,062,074.86 | 1,993,645,023.89 |
| 净资产 | 2,846,648,631.1 | 2,857,512,518.81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21 年 1-9 月份 |
| 营业收入 | 936,162,642.62 | 766,224,659.38 |
| 净利润 | 127,924,098.53 | 10,863,887.7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指南京国轩（“债务人”）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合支行（“债权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紫银（六合）流循借字[2021]第 XK030 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全部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4,9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合同期内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79,235.2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08.1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02,721.22 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6,514.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95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 2021 年 1-9 月份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 176,955,066.13 元，具体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补贴明细：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补助金额合计（元） |
|---|---|---|---|
| 1 | 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69,664,555.55 |
| 2 | 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39,000,000.00 |
| 3 |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22,127,476.06 |
| 4 |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13,846,406.16 |
| 5 |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12,416,300.00 |
| 6 |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9,885,476.68 |
| 7 | 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6,329,776.00 |
| 8 |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2,149,200.00 |
| 9 | 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703,241.48 |
| 10 |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352,580.77 |
| 11 |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151,173.33 |
| 12 |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128,400.00 |
| 13 | 其他 | 控股子公司 | 200,480.10 |
| 合计 | | | 176,955,066.13 |

2、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大额补贴（500 万以上）：

| 序号 | 收款单位 | 发放单位 | 补助项目 | 补助金额（元） | 收款日期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
|---|---|---|---|---|---|---|---|
| 1 |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 新站高新区管委会 | 2018 年市级工业政策补助及财政增量贡献奖励区配 | 5,000,000.00 | 2021 年 4 月 30 日 | 否 | 是 |
| 2 | 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项目收费奖金补助 | 6,229,776.00 | 2021 年 1 月 18 日 | 否 | 是 |
| 3 |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 莱西市工业与信息化局 | “双招双引”政策扶持资金 | 9,450,000.00 | 2021 年 6 月 6 日 | 否 | 是 |
| 4 | 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化和信息化厅 | 2021 年柳州汽车全产业链产业扶持资金 | 62,450,000.00 | 2021 年 6 月 25 日 | 否 | 是 |
| 5 | 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 企业发展基金 | 39,000,000.00 | 2021 年 7 月 30 日 | 否 | 是 |
| 6 |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 唐山市路北区集中收付中心 | 企业发展基金 | 21,315,150.00 | 2021 年 9 月 9 日 | 否 | 是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将其计入“其他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176,955,066.13 元。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91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173,385,538.76 | 31.27% | 5,724,616,704.86 | 40.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9,658,949.35 | -59.98% | 67,830,451.37 | -20.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9,524,790.03 | 43.06% | -172,714,027.39 | 10.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64,459,590.59 | 107.9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50.00% | 0.05 | -28.5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50.00% | 0.05 | -28.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8% | -65.62% | 0.61% | -30.4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31,551,646,104.52 | 27,834,612,190.42 | 13.35%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11,244,705,561.36 | 10,906,014,479.99 | 3.11% |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2,996,078.06 | 23,907,734.3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6,328,050.20 | 247,198,769.13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750,828.42 | 3,883,880.54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8,631,084.46 | 36,704,105.76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4,381,557.65 | 53,720,629.0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639,087.27 | 17,429,381.96 | |
| 合计 | 79,183,739.38 | 240,544,478.76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本期金额（元） | 上年度期末金额（元）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
|---|---|---|---|---|
| 应收票据 | 68,209,670.52 | 426,640,727.37 | -84.01% | 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
| 应收款项融资 | 828,606,031.74 | 608,839,017.64 | 36.10% | 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202,261,566.74 | 134,938,931.80 | 49.89% | 主要系本期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
| 存货 | 4,662,239,066.59 | 3,220,326,787.62 | 44.78% | 主要系采购规模增加所致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42,022,697.76 | 667,998,925.53 | 55.99% |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
| 在建工程 | 2,647,034,450.98 | 1,151,952,297.82 | 129.79% | 主要系新增项目投资建设所致 |
| 开发支出 | 503,326,537.16 | 149,815,816.87 | 235.96% | 主要系本期投入研发支出增加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69,091,029.03 | 270,357,289.45 | 36.52% |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
| 短期借款 | 4,496,267,000.00 | 3,251,886,000.00 | 38.27% | 主要系公司短期融资增加所致 |
| 应付票据 | 4,941,611,379.61 | 3,031,992,478.44 | 62.98% | 主要系本期采购业务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
| 合同负债 | 291,129,455.10 | 123,360,121.85 | 136.00% |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71,850,091.48 | 113,386,897.98 | -36.63% | 主要系计提年终奖本期发放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4,464,531.65 | 17,517,610.82 | -74.51% | 主要系本期科目重分类 |
| 长期借款 | 3,610,000,778.00 | 2,586,657,483.68 | 39.56% | 主要系本期长期融资增加所致 |
| 其他综合收益 | 313,571,067.12 | 188,302,446.71 | 66.53% |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 少数股东权益 | 244,979,097.96 | 169,311,007.84 | 44.69% | 主要系少数股东增加投资所致 |
| 利润表项目 | 本期金额（元） | 上期金额（元） | 变动比率 | |
| 营业收入 | 5,724,616,704.86 | 4,077,491,968.32 | 40.40% |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
| 营业成本 | 4,677,022,814.56 | 3,041,998,233.26 | 53.75% |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相应营业成本增加 |
| 税金及附加 | 46,738,863.32 | 23,584,313.73 | 98.18% |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相应附加税额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36,704,105.76 | 7,168,796.00 | 412.00% | 主要系投资企业业绩增长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15,423,206.21 | -113,849,531.52 | -113.55% | 主要系本期回款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10,621,098.92 | 16,076,672.24 | -33.93% | 主要系上期罚没收入较多 |
| 资产处置收益 | 23,907,734.30 | 5,177,207.73 | 361.79% | 主要系本期处置部分资产收益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3,724,211.46 | 22,948,683.44 | -83.77% | 主要系本期盈利下降导致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本期金额（元） | 上期金额（元） | 变动比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459,590.59 | -806,538,756.73 | 107.99% | 主要系本期整车厂商货款回款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14,685,802.04 | -1,546,277,866.65 | 43.23% | 主要系本期产线建设、投资额增加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1,266 |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28% | 195,651,486 | 0 | 质押 | 118,219,599 |
| 李缜 | 境内自然人 | 10.53% | 134,844,188 | 101,133,141 | 质押 | 31,568,038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4.90% | 62,740,308 | 0 | | |
| 李晨 | 境内自然人 | 2.22% | 28,472,398 | 0 | | |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59% | 20,316,675 | 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0.60% | 7,633,443 | 0 | | |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0.59% | 7,570,800 | 0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3% | 5,491,416 | 0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8% | 4,917,685 | 0 | | |
| 梁瑞安 | 境内自然人 | 0.38% | 4,899,060 | 0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95,651,486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95,651,486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62,740,308 | | | 人民币普通股 | 62,740,308 | |
| 李缜 | 33,711,047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3,711,047 | |
| 李晨 | 28,472,398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8,472,398 | |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20,316,675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0,316,675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 7,633,443 | | | 人民币普通股 | 7,633,443 | |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7,570,8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7,570,800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491,416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491,416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917,685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917,685 | |
| 梁瑞安 | 4,899,06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899,06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公司股东李缜、李晨和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为一致行动人(李缜为国轩控股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李晨系李缜之子)；<br>2、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 | |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国轩控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750,000 股；股东梁瑞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898,060 股。 | | | | | |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签订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向大众中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2020-055、2020-056、2020-068）。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正与战略投资者大众中国按照相关流程要求申请实施发行。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3,035,277,114.84 | 3,343,527,263.79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11,114,371.81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68,209,670.52 | 426,640,727.37 |
| 应收账款 | 7,054,169,582.18 | 6,587,351,398.56 |
| 应收款项融资 | 828,606,031.74 | 608,839,017.64 |
| 预付款项 | 684,535,641.20 | 248,702,643.